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c/cn/news/2014-09/03/*.html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核学会
Chinese Nuclear Society



[首页](#) | [学会介绍](#) | [学术活动](#) | [学会刊物](#) | [科普教育](#) | [国际展览](#) | [会员社区](#) | [English](#)

SEARCH

搜索

行业新闻

行业新闻



行业新闻

[首页](#) >> [行业新闻](#) >> [行业新闻](#)

核损害赔偿体系建设与核保险发展研讨会在京召开

2014-09-03 | 编辑: enablesite | 【大 中 小】

9月1日,中国核保险共同体在北京举办“我国核损害赔偿体系建设与核保险发展”研讨会,来自中国保监会、全国人大环资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中央汇金公司、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中电投集团、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公司以及中国核共体25个成员公司的13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研讨会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海牙核安全峰会上阐述的中国核安全观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保险业“新国十条”)为主线,回顾了中国核保险十五年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绩,并就我国核损害赔偿体系建设、核责任立法建设、充分发挥核共体巨灾保险功能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陈文辉强调指出,在我国核电较快发展的新形势下,核保险作为巨灾保险的一个特定领域,对于核电保险保障和风险管理、对于国家能源建设和经济发展、对于保障公众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日益发挥着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核共体作为巨灾商业保险和再保险平台,要坚持习近平主席的核安全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完善核巨灾保险制度,研究建立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制度,充分发挥中国核共体的核巨灾保险职能,切实承担好为核电事故提供及时、高效的保险赔偿责任。

陈文辉肯定了中国核共体成立十五年来取得的成就,指出核共体这一模式经过长期实践,被认为是适应核风险特点的,也是卓有成效的,为我国核能和平开发与利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险支持,成功地探索出了一条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服务我国核保险保障需要的道路,成为保险业服务核电发展的重要平台。

陈文辉为今后中国核共体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强调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第

一、不断完善核共体机制，更好的发挥保障作用；第二、为完善国家核损害赔偿体系提供支持；第三、建立核共体核损害赔偿巨灾应急管理机制；第四、不断满足核电工业更高的保险保障需求；第五、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中国核共体主席李培育代表核共体致辞。李培育表示，中国核共体要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的核安全观，贯彻落实陈文辉副主席的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核保险的巨灾保障功能。李培育回顾了中国核共体十五年来取得的成就。他表示，十五年来，中国核共体以“提供优质的核保险产品与服务、为国家核电发展保驾护航”为宗旨，坚持稳健、规范、透明、高效的运作理念，在组织发展、制度建设、承保能力、保障规模、专业能力建设、国际影响力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国核共体的各项运作与管理制度的不断走向完善，成员公司数量从成立时的5家增长到现在的25家，境内业务承保能力已跃居世界第3位。

中国核共体承保的境内核电财产价值超过3000亿元，为核电企业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物质损失险、核责任险、核物质运输责任险的保险保障。中国核共体在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上，也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是国际核共体体系的重要成员，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今后十年是中国核电行业发展的黄金(1282.50, -4.90, -0.38%)十年，核共体愿携手中国核电行业，为国内核电工业持续提供高效、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为国内核电工业保驾护航。中国核共体将成为国家核安全体系的重要一环，在履行核巨灾保险职能、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参与国家核责任立法建设、重大核事故应急赔偿、核巨灾赔偿基金的建立与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主任翟勇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论述了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重要性，就核损害赔偿法的特殊性，我国建立核损害赔偿法必要性、紧迫性，国际社会建立核损害赔偿法的历史回顾，我国核损害赔偿法的立法路径选择四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论述。

翟勇主任认为，要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的核安全观，做到核电发展和安全两不误，从完善核立法的角度看，对核损害赔偿问题在法律层面做出适当规定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主要基于以下六点理由：一、核损害赔偿法是支撑核电“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二、核损害赔偿法是规避和防范风险的需要；三、核损害赔偿法是防范群体性事件的需要；四、制定核损害赔偿法是国际社会发展核电的通行做法；五、核损害赔偿法是核安全体系不可或缺的构成，是对现有核安全体系的完善；六、核损害赔偿法是国际法和开展国际核能合作的重要基础。

核损害赔偿立法建设是一个重大课题，我国在这方面的同国外核电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但相信会在今后取得更多的进展。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赵成昆、环保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一司副司长赵永康、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李季泽总会计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陈启明分别在研讨会上发表演讲。

中国核共体执行机构总经理左惠强代表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介绍了中国核共体十五年发展历程和主要工作成效，对中国核共体如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发挥中国核共体的巨灾保险功能提出了很多具体想法和意

见建议。

(来源：新浪网)

[>>返回](#)

[专业分会](#) | [地方学会](#) | [联系我们](#) |

© 2010-2016年 中国核学会. 版权所有(京ICP备0501090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4913)
您是本网站第 位访客